

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 控管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府主一字第 1020044273 號函頒實施

- 一、新竹縣政府為使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有一致之規範，依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
- 二、預算編列控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整體收支不平衡：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編列當年度歲入、賒借收入及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收入總數不等於歲出及償還債務之支出總數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二) 經常收支不平衡：
 1. 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之編列，違反經常門與資本門劃分原則者，請其檢討改進。
 2. 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當年度經常收入小於經常支出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三) 高估補助收入：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所編列之上級補助收入無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四) 高估財產收入：當年度所編列財產收入之預算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上年度決算未達成預算數百分之六十者，請其檢討改進，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五) 高估歲出預算：
 1. 歲出預算經檢核結果，編列數額較實際需求數明顯偏高，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2. 當年度未通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但編有統籌支撥科目之調整待遇準備預算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六)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出成長率大於歲入成長率者，請其檢討改進。
 - (七)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八)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編列基準：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共同性費用項目逾越「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九) 人事費摺節情形：人事費（包含臨時人員）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十) 編列下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一，予以扣減分數：
1. 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2. 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3. 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
- (十一)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積極償還：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當年度或以往年度所積欠之支出如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等保險費未編足者或未訂定適切之還款計畫據以積極償還者，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三、預算執行控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執行節約措施情形：未建置經費節約措施或表件填報不確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二) 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未依期限填報或填報內容不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三) 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未依期限填報或填報內容不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四)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截至上年度止有累計短絀者，請其檢討改進，惟當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仍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嚴密控管，致決算短絀數較上年度增加，予以扣減考核分數。
- (五)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如有故意拖延核銷程序者，請其檢討改進，經再次發現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